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向倫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1年度執字第1085、10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驗前總重壹陸點貳伍公克，含包裝袋肆只)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電子磅秤壹台、空分裝袋壹包、吸食器壹組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向倫德因違反藥事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079號、110年度偵字第4490號、110年度偵字第4491號為偵查起訴，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04號判決涉犯轉讓禁藥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確定，並認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電子磅秤1台、空分裝袋1包、吸食器1組與本案犯行無關，惟此部分扣案物仍分別屬違禁物、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

01 0條第2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被告向倫德涉嫌轉讓禁藥、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嫌之
03 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07
04 9號、110年度偵字第4490號、110年度偵字第4491號為偵查
05 起訴，復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04號判決涉犯轉讓禁藥
06 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確定，並認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
07 安非他命4包、電子磅秤1台、空分裝袋1包、吸食器1組與本
08 案犯行無關，業據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而查，扣案之白
09 色結晶4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總重16.2
10 5公克)，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0日藥物成
11 分鑑定報告4紙存卷可證，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均屬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
13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不問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4
15 只，與其內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視為一體，爰一併宣告沒
16 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
17 燬。另扣案之電子磅秤1台、空分裝袋1包、吸食器1組，為
18 被告所有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物，業據其於審判中供陳明
19 確，亦據本院稽核該案卷宗在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0 前段、第40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2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瑤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賴心瑜